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7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張祐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26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
04 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
05 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
08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21 合 計	2,32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徐宏華